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其他类）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同上。</p> <p>5.《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p>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 （三）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 （四）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同上。</p> <p>7.同上。</p>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3.《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放弃法定职责。”</p>	<p>1.《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二)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p> <p>(三)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p> <p>(四)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3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六条“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2.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p> <p>(一)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责令发布单位撤销；</p> <p>(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超出制定部门职责、权限范围的，责令发布单位限期修改；</p> <p>(三)对现场执法活动中存在明显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立即予以制止；</p> <p>(四)对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p> <p>(五)对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履行；</p> <p>(六)执法文书不规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p> <p>3.《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p> <p>(二)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p> <p>(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p> <p>(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备注



